

核釋「使用牌照稅法」第10條規定、「房屋稅條例」第12條規定，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間在109年4月1日至4月30日，及房屋稅繳納期間在109年5月1日至6月1日者，個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或主辦會計人員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接受隔離治療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，該稅繳納期限准予分別展延至5月31日及6月30日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9.03.09. 台財稅字第1090452868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3月9日

- 一、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間在109年4月1日至4月30日及房屋稅繳納期間在109年5月1日至6月1日者，個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或主辦會計人員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接受隔離治療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，各該稅繳納期限准予分別展延至同年5月31日及6月30日。延期繳納案件，納稅義務人無須事先提出申請，惟應於展延期限內，檢具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隔離治療通知書、隔離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，連同使用牌照稅或房屋稅繳款書，向車籍或房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並繳納稅款。
- 二、個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或主辦會計人員於上述展延期限屆滿時，仍接受隔離治療者，其繳納期限自隔離治療結束之次日起展延20日。
- 三、納稅義務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，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，得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相關規定，於規定納稅期間（含展延期間）內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。